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32231號

附件：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新北市中繼住宅
租賃契約書(參考樣本)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新北市都更中繼住宅115年度承租申請。

依據：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115年3月30日起，額滿則不再受理。

二、受理申請戶數：

(一)新莊中環（位置：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二段453~473號）：一房5戶、二房2戶、三房2戶計9戶。

(二)新莊立言（位置：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423號）：一房5戶、二房1戶、三房1戶計7戶。

(三)三重中興（位置：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11之15~22號）：一房8戶、二房11戶、三房16戶計35戶。

(四)土城運校（位置：土城中央路四段12之7、8號）：一房2戶、二房4戶計6戶。

三、租賃標的及費用：

(一)新莊中環月租金：13,440元/月（21坪）；18,172元/月（29.5坪）；25,800元/月（43坪），另加計管理費100元/坪。

(二)新莊立言月租金：13,760元/月（21.5坪）；17,936元/月（29.5坪）；22,500元/月（37.5坪），另加計管理費80

元/坪。

(三)三重中興月租金：19,888元/月（22坪）；25,984元/月（29坪）；34,560元/月（40坪）；38,016元/月（44坪），另加計管理費90元/坪。

(四)土城運校月租金：13,378元/月（21.44坪）；16,094元/月（26.47坪），另加計管理費100元/坪。

(五)社區管理費調整時，總繳金額將連動調整。

(六)每戶實際坪數依實際登記面積為準，如各戶實際登記面積與上開租金所載之各戶坪數不一致者，其租金之數額不因此而變動，仍以上開租金所載為準。

(七)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保有租金調整之權利。

四、都更中繼住宅申請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拆除重建案件之建築基地位於新北市，且符合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，或依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辦理重建。

(二)提出申請主體：都市更新案件之實施者或防災都更案件之申請人。

(三)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候租人名冊（內容須包含各候租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及家庭成員數）、候租人簽署之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
(四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「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」規定辦理，並適用住宅法、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辦理機關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五、「新北市辦理都更中繼住宅短期安置計畫」內容及申請書表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uro.ntpc.gov.tw/>）「服務專區—都更審議專區」查詢及下載。

六、申辦都更中繼住宅，執行候租人資格審查、簽約公證、租金收繳及社區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本市成立之行政法人

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辦理。

七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都市更新處之公告欄。

市長 侯友宜

